【裁判字號】99,台上,499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九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〇原名陳黃.

訴訟代理人 謝萬生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一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四 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系爭坐落彰化縣員林鎭○○○段三二二、三二六號土地爲被上 訴人所有,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董事會 之授權,私自抵押上開三二二號土地借款新台幣(下同)一千一 百萬元,因無法清償該抵押借款,導致系爭三二六號土地一併遭拍賣。上訴人管理土地,逾越受任人之權限,致被上訴人受有喪失系爭三二號土地所有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三二六號土地拍定價格爲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述本息,爲有理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Q